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5樓

承辦人：陳家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44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P7839@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09243389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五（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5個附件，驗證碼：000NJY24J）

主旨：為確保109年12月10日於臺灣東部海域（宜蘭縣政府東方27.2公里）發生芮氏規模6.7地震後之本市轄區內施工中建築物安全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氣象局109年12月10日地震測報中心第109072號地震報告辦理。
- 二、查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前開地震報告有關各地震度級略以：「…新北市地區最大震度4級，震度分別為：烏來4級、新店4級、新北市4級、淡水4級、三貂角3級、雙溪3級、五股3級…」，先予敘明。
- 三、復查內政部91年4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2909號函說明略以：「…對於本次震度達4級以上地區之施工中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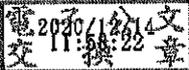


物，於地震前7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請責成該工程起、承、監造人，針對該樓層結構安全檢測，並應將勘估成果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併予敘明。

四、爰為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請依內政部前開號函示，對於本市震度達4級以上地區施工中建築物，於地震前7日（109年12月4日至109年12月10日期間）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請該起、監、承造人針對該樓層結構安全委託公會勘估，並應將勘估成果報局備查後始可申報下一樓版勘驗。另震度未達4級以上地區施工中建築物，仍請該監、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確實針對樓層結構安全詳為巡查檢視，並經簽證確認後檢具結構安全無虞證明書報局備查後始可申報下一樓版勘驗，俾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及維護公共安全。

五、隨函檢附中央氣象局109年12月10日地震測報中心第109072號地震報告及內政部91年4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10082909號函各1份。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為確保○三三一地震中之施工中建築物公共安全乙案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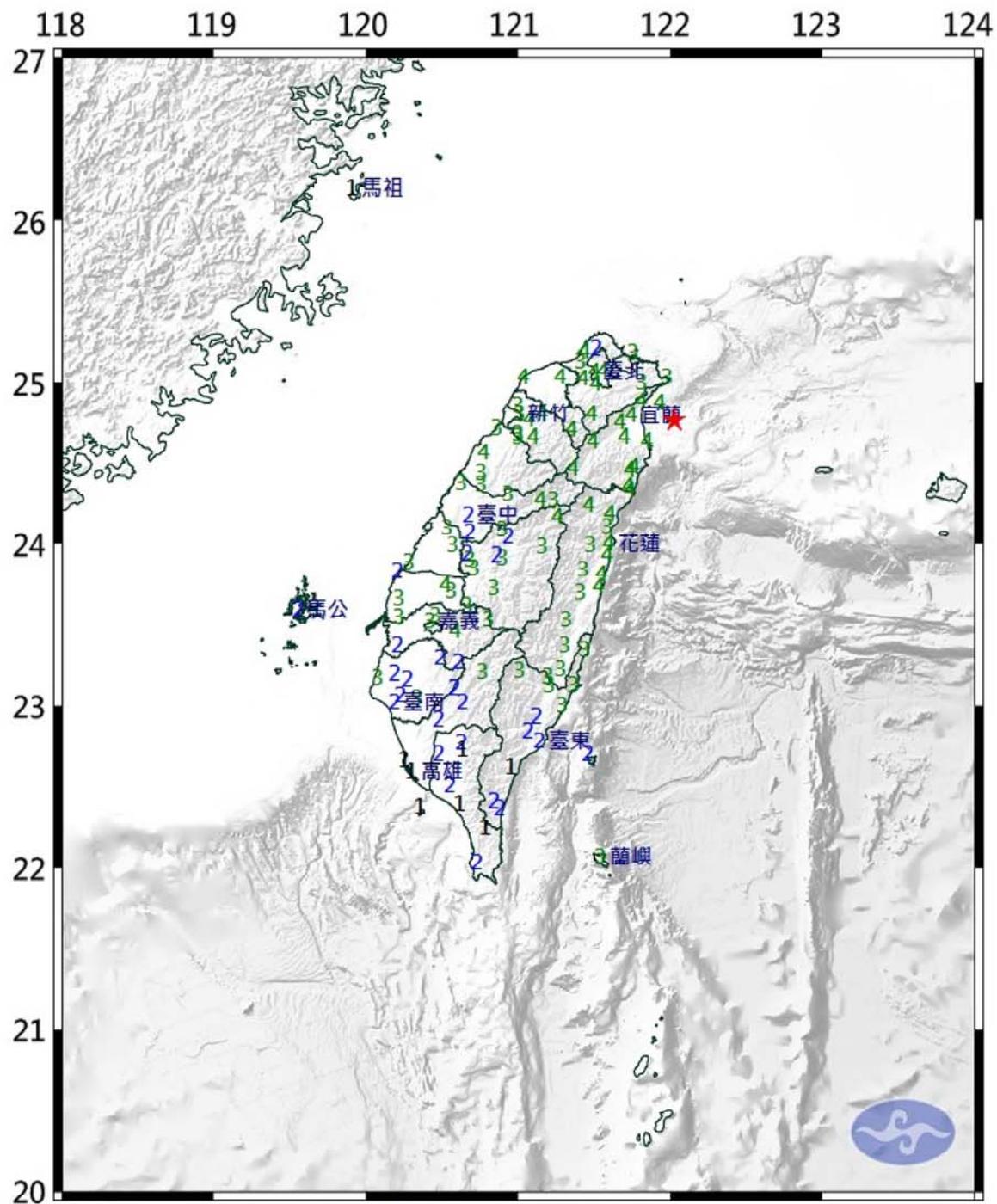
內 授 營 建 管 子 第

091008290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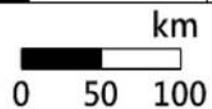
主旨：為確保○三三一地震中之施工中建築物公共安全乙案，請依說明二規定查照辦理見復。

說明：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條及第27條規定辦理。
- 二、對於本次震度達四級以上地區之施工中建築物，於地震前七日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請責成該工程起、承、監造人，針對該樓層結構安全委託公會勘估，並應將勘估成果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後始可復工，以確保公共安全。



圖說：★表震央位置，數字表示該測站震度



# 中 央

編號：

日期：

時間：

位置：

即在：

位於：

地震深

芮氏規

各地最

宜蘭縣

宜蘭縣

新北市

花蓮縣

臺北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桃園市

新竹縣

花蓮縣

南投縣

臺中市

苗栗縣

雲林縣

本報告

地震速

## ● 第 072 號顯著有感地震報告

🕒 發震時間：2020/12/10 21:19:58

📍 位置：北緯 24.74度，東經 122.03度  
即在宜蘭縣政府東方 27.2 公里，位於臺灣東部海域

📏 地震深度：76.8公里

📊 芮氏規模：6.7

📌 本報告係中央氣象局地震觀測網即時地震資料地震速報之結果。

### 各地震度級

宜蘭縣地區最大震度 4級

新北市地區最大震度 4級

烏來 4級

新店 4級

新北市 4級

淡水 4級

三貂角 3級

雙溪 3級

五股 3級

## 地震後施工中建築物安全證明書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年 月 日 時 分  
編號第 號地震報告公告本市發生震度  
級地震，有關 建（雜）字第 號建  
照工程於 年 月 日(含)前7日內有  
澆置混凝土行為，經本案監造人及承造人之  
專任工程人員赴現地針對本建築物該樓層  
結構體進行安全檢測，認定安全無虞，繼續  
施工不影響安全，特此說明。

此致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立書人

監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建照號碼:            建字第            號	檢查樓層數:第            層樓板		
查 核 事 項	改善對策或已處理情形		
1. 主要結構混凝土明顯開裂、剝落			
2. 不正常沉陷、變位、位移、滑動			
3. 重新耐震設計檢討			
4. 施工中加強檢查事項:			
(1)鋼筋搭接、箍筋量、間距、彎鉤			
(2)嚴格管制凝土水灰比及養護			
*如屬穩定、安全情形，亦請於上欄加註。			
綜合研判:是否危及公共安全	是		否
建築師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